

新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持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方式、规范公开流程，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工作，着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2025 年，我局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提升应急管理服务效能的重要抓手，严格遵循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以“公开透明、服务群众、规范高效”为目标，扎实推进全年信息公开任务，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发布时效及时合规，各项工作均按既定计划高质量完成。

(1) 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度，我局紧密围绕安全生产监管、灾害风险防范、应急救援处置等社会关切领域，动态优化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体系，第一时间发布工作动态、风险预警等核心信息，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提效能，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更加阳光透明。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上年结转事项，全年申请办结率 100%。在行政争议方面，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得到充分验证。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构建了“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牵头、业务股室协同”的信息公开责任体系，形成闭环管理机制。一方面，根据应急管理业务变化，持续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确保条目精准覆盖核心业务；另一方面，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核查，及时更新失效信息，保障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与实用性，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5 年度，我局持续巩固现有公开渠道，以“新县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LED 显示屏及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阵地，强化多平台信息同步发布机制，重点优化预警信息、安全提示等动态内容的推送效率，确保应急信息快速触达公众。本年度未新增公开平台，主要聚焦现有渠道的功能优化与运维保障。

(5) 监督保障情况。为筑牢信息公开安全防线，我局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各股室信息报送责任，由分管领导对公开内容进行层级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同时，建立月度巡检机制，定期对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内容进行维护更新，及时排查并整改问题，从制度与执行层面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度，我局在优化信息公开内容、强化公开基础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对照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实际需求，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公开内容的精准性与规范性有待提升，部分业务信息分类不够精细；二是信息供给与公众实际获取需求之间存在差距，部分高频关切的应急科普、风险预警等内容更新频次不足。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从两方面推进整改：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则，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责任清单，细化公开内容的审核标准与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发布严谨规范。

二是深化需求对接：建立公众信息需求定期调研机制，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安全生产、灾害应对等重点领域，动态调整公开目录，推动信息公开从“按要求公开”向“按需公开”转变，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更好的满足公众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